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燕豐教育基金會辦理

## 「高雄市路竹國昌公共托嬰中心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公共托嬰中心與孩子建立真正愛的關係，以遊戲為基礎的教材與環境，協助嬰兒學會思考、理解、交流、表達情感和行為，透過遊戲建構知識及發展社會情緒關係，幫助他們了解自己如何融入社會。並透過受托嬰中心、家長、社區等孩子生活環境中的重要角色彼此的連結合作關係影響，落實友善的托育環境及社區共同照顧。
- 二、收托名額：20名
- 三、收托資格：出生滿2個月且未滿2歲之兒童。完成出生登記者，得先登記報名候補，惟須滿2足月之兒童，始得入托。並符合下列收托資格之一規定者。
  - 1、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，且其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之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。
  - 2、單親一方為新住民，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本市惟未滿6個月，並實際居住本市滿6個月以上，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。
  - 3、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機關(構)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，不受設籍限制。
  - 4、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，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，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
  - 5、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個案、兒童保護個案並經社工轉介之兒童不受設籍限制。
- 四、收托序位：
  - 1、弱勢家庭兒童：公托收托名額至少為總收托人數30%，其中10%為固定保留名額，如收托名額未滿，應保留名額。
    -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本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、兒童保護個案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發展遲緩兒童、身心障礙兒童或未成年父母家庭。
    - (2) 單親家庭、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原住民兒童、新住民家庭或受刑人家庭。
  - 2、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機關(構)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，公托收托名額以總收托人數10%為限，其中機構員工子女至少1名。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。
  - 3、一般家庭兒童：
    - (1) 雙、多胞胎或家庭有二名以上6歲以下兄弟姊妹之兒童以總收托人數10%為限，如尚有名額，雙、多胞胎得依序同時入托。
    - (2) 本市兒童。
- 五、收托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。
- 六、收托費用：每月9,000元【以上皆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；符合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者，由中心協助申請，社會局撥入補助款項至家長郵局帳戶】
- 七、報名時間：113年4月10日(三)至113年4月19日(五)止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  
【報名時請攜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顯示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弱勢家庭須檢附證明文件】
- 八、洽詢專線:07-6966495。
- 九、托嬰中心位置: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3樓(路竹區公所3樓)。
- 十、收托日期：113年5月1日。

臉書搜尋:路竹國昌公共托嬰中心或掃描 QR Code

